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
仓储备选库（含趸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JSZRFW2019101201

二 二 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仓储备选库(含趸船)项目(第三次)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仓储备选库(含趸船)项目(第三次)

二、项目编号:JSZRFW2019101201

三、采购预算:30 元/m³/月

四、服务期限: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成品油、燃料油仓储相应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在崇川区政府网公示。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3、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报名。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为 **2020年1月16日9时30分(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地点为**青年西路123号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411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仅限现金形式)**。

九、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本项目所需材料的原件包及复印件,原件包单独密封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不带原件包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靠前五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其他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第三次招标,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将视情继续进行磋商活动,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张霞

联 系 电 话: 1896299378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3906272111

电 子 邮 箱: 279366603@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开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崇川区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最后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成品油的存储、管理、管输、罐体清洗等全部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五份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正本或副本等投标资料中。

3、所有原件资料放入原件包，单独密封。

4、响应文件的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肆仟元整人民币。

2、磋商保证金仅限现金形式，不接受其他方式。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磋商保证金(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内)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查验。

3、未按时或未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保证金在项目谈判结束后当场退还。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45 个自然日内有效。

九、磋商费用

1、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 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 元的，以¥3000.00 元计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分摊支付。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50 万（含）以下	1.5%
50-100 万（含）以下	1.05%
100-150 万（含）以下	0.71%
150-200（含）万以下	0.66%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仓储备选库（含趸船）项目（第三次）

二、项目编号：JSZRFW2019101201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其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仓储备选库（含趸船）项目进行采购，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 2 家供应商组成成品油仓储库，用于扣押油的暂存看管。

1、服务期限：一年，从签订合同日起算。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符合要求的，可以续期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2、结算方式

按批次结算。单批次储存量不足 300M³ 的，按 300M³ 起算。储存时间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结算；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结算。

3、实行专罐（含趸船）专用。供应商不得擅自用采购人罐内存油。存油在库期间，供应商不得再擅自对该油罐进行如何收发作业。

4、供应商应适时保留一部分罐容（油罐），以便满足采购人扣押油品入库储存。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5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提供原件包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如果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 3 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一)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 7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商务 技术 部分	服务 响应	1、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文件,评委对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油罐、含趸船)数量、规模(个数)等方面进行对比评审,1-10分; 2、评委对供应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配合时效性、罐容安排合理性、及时性,储存期间安全管理、损耗管理等因素,1-20分	30分
	服务 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评委从供应商内部管理、作业流程规范、计量管理、安全管理方面进行评审。1-15分。 2、对供应商协作优惠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1-10分。	25分
	合作 经验	有类似合作经验的,有1例得5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	15分
注:上述合同、证书等佐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价格标(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区政府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供应商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款”的约定提出疑问。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五十三条规定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崇川区政府网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崇川区政府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原件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原件包（单独密封）：

提供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递交原件包或包中资料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部分原件不能提供的，则供应商可以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单独密封)：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企业具有成品油、燃料油仓储的经营范围并取得相应许可资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四、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4、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同时自愿承担违约处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承诺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_ :

_____ 先生 / 女士: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吞吐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 目 名 称：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仓储备选库项目
(第三次)

项 目 编 号：JSZRFW2019101201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民币(元/吨*每月)
1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成品油专项整治扣押油品仓储备选库项目 (第三次)	
项目磋商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货物或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磋商保证金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